

2022 年度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2. 指导法律援助工作；3.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4.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下属部门，无内设机构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部门，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34.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30.8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3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530.82	<b>总计</b>	60	530.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0.82	5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95	4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4.95	4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10	1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43	16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0.82	5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82	294.97	235.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95	199.10	235.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4.95	199.10	235.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10	199.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43	0.00	168.4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2	0.00	9.8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82	294.97	235.8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4.95	434.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8	22.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1	15.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8	57.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30.8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30.82	530.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30.82	<b>总计</b>	64	530.82	530.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0.82	294.97	23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95	199.10	235.85
20406	司法	434.95	199.10	235.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10	199.1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43	0.00	168.4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2	0.00	9.82
2040612	法治建设	47.60	0.00	4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0.82	294.97	23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1	15.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	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8	57.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8	57.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	21.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
30101	基本工资	19.84	30201	办公费	10.36
30102	津贴补贴	85.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6	30207	邮电费	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2	30214	租赁费	1.2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3.34		公用经费合计	3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	0.00	0.00	0.00	3.42	0.00	1.24	0.00	0.00	0.00	1.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530.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39 万元，下降 23.54%。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530.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4 万元，下降 9.4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2. 项目支出 23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55 万元，下降 35.9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39 万元，下降 23.54%；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0.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34 万元，下降 24.83%；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42 万元的 36.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49.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42 万元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3.42 万元的 36.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49.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42 万元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3.42 万元的 36.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4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42 万元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执法及行政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7.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要求，节约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23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9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22年度清溪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涉及2022年度预算金额	383.57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p> <p>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按要求提交，基础信息表个别数据填写错误，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补充材料提交总体比较齐全。</p> <p>3、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未提供上年度自评情况，未知本年度整改情况。本年度能够在单位自评报告中适当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p> <p>4、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有公开部分绩效评价信息，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仍需要加强。</p>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p>1、投入</p> <p>(1) 预算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镇街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镇街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预算决算差异率为0%。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较高。</p> <p>(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各项目总体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部门、单位能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总体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p> <p>(3) 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未提供上年度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率，佐证材料不足。</p> <p>2、过程：具体职责①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②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③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⑤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⑥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⑦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⑧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⑨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p>		

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

(1)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财政分局提供的数据, 部门年项目支出进度61.49%, 略低于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率93%。

**预算调整率:** 年初项目预算金额383.57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383.57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3.42万元的36.26%,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万元, 下降49.80%。

(2)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 部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 公开格式符合规范。绩效自评资料总体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信息未提供公开方式。

**内控制度健全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各资金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文件显示, 单位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工作办法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 部门仍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没有制定中长期规划, 从整体上加以布局, 未明确部门发展的战略目标, 未制定本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作缺乏前瞻性和全局性, 影响部门整体效益的发挥, 内部控制健全性总体有待提高。

**财务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评价资料及相关项目评价资料, 单位总体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 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采购管理规范性:**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实施办法, 各部门为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责任单位, 部门负责人为相关责任人, 负责办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建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责任分工, 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部门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资产管理规范性:** 根据关于印发《清溪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设置在办公室, 资产管理由财务人员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固定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3、产出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为: 一是着眼长效, 法治清溪建设加快推进。全面统筹做好依法治镇工作, 当好镇政府“法律参谋助手”, 扎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是优化体系, 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要继续做好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 做到线上线下“不打烊”, 为群众提供便利、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是凝聚合力, 人民调解工作纵深发展。要深化多元体系拓格局, 凝聚多方力量化纠纷, 加强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推动商住小区调解组织建设, 编织编牢现有人民调解“体系网”, 形成以镇调委会为主导, 21个村(社区)调委会和3个驻派出所调解室为基础, 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个企业调委会、1个人人调解工作室为触角的多层次、宽领域人民调解网络体系; 四是聚焦需求, 法治宣传教育精准高效。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结合全年时间节点, 联合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发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效。壮大普法宣传队伍, 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吸纳社会工作者、群众等人员充实普法与依法治理队伍力量; 五是守牢底线, 矫正安帮工作安全稳定。持续在全镇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 排查化解隐患3条, 针对重大节假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全员走访工作4次, 持续做好月汇报、月走访、不定期电话抽查和信息化核查等工作。对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警告, 避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况。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能够按时完成。

<p>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p>	<p>(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填报的自评报告及部门各项目的自评资料综合评价，项目单位能够完成大部分部门主要产出任务。</p> <p>(3)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填报的自评报告及部门各项目的自评资料综合评价，质量指标工作质量达标率、财务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总体能够达标。</p> <p>(4)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部门主要项目自评材料，大部分项目能够按时完成。</p> <p>(5)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年初项目预算金额383.5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83.57万元，实际支出金235.84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年初预算执行率61.4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61.49%。成本控制指标未按预期完成。</p> <p>4、效果：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各项工作一定的成效，对项目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起到了警示、引导、督促的目的，有效遏制了监督项目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部门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总体完成较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部门人员相对稳定，制度基本健全，履职效果较好，总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未提供部门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无</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p> <p>2、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制定部门预算，避免预算调整过大。</p> <p>3、提高对内控体制机制建设的认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加强监督。</p> <p>4、加强对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展，确保产出数量任务完成，质量达标。</p> <p>5、应定期开展部门满意度调查，并对新闻及网络报道、问卷调查数据等进行台账信息管理，充分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以便于监控及佐证部门资金实际的投入与产出绩效效益。</p> <p>6、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基础信息表填写的规范性。针对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整理佐证材料。</p>
<p>备注</p>	<p>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审核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44065		<b>项目名称</b>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1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1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1		
	<b>项目负责人</b>	钟贵荣		<b>项目经办人</b>	钟贵荣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2018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东委办〔2018〕13号)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实施情况</b>	依法治镇是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 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证, 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 运用法治方式、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各项权力, 打造职能有限、行政有为、运转高效的政府, 是提高政府形象, 提高工作效率, 取信于民的重要保证, 是行政管理为人民服务的切实保障。依法治镇工作对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权力公开透明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持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可行性。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业务培训、制作专题短片、制作专题画册	2场培训、1个短片、600本画册	2场培训、1个汇报短片、800本画册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96%	98%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6%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知法守法影响率	95%	96%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推动力度需大大提高。 措施: 多与其他执法部门联系沟通将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部门对依法治镇工作不熟悉, 工作推进比较乏力。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收集汇总全镇执法单位落实开展工作情况, 并形成工作台账。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45619		<b>项目名称</b>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37.8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37.8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18.9			
	<b>项目负责人</b>	李素婷		<b>项目经办人</b>	李素婷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司字〔2016〕30号)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b>	2022年度各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提供144场普法讲座, 开展42场户外活动。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咨询人数, 扩大受惠群体, 提供法律咨询1000人次以上, 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 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 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90场, ≥900人次	186场, >, 1000人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97%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50%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居民满意程度	≥96%	98%	10	
	合计					100				82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村居顾问律师归档效率较低, 不能对规章制度做到严格执行。 措施: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对未达到标准的律师进行一定的扣分处理, 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驻村顾问律师积极性较低, 未能及时完成任务; 整理台账较为马虎、不及时。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律师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 整改无效可更换律师。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5728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32.210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2.210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2.453			
	项目负责人	黄秀桃		项目经办人	曾志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8614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司字〔2018〕2号)、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办〔2020〕32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公法中心共有社工2名, 主要负责接待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工作。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155宗,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400多人次, 法律援助补贴案件共有152宗, 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案件零投诉, 通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拓宽了群众寻求帮助渠道, 回访群众满意度100%。2022年度全镇调解案件共5186宗, “以案定补”案件共有4441宗, 调解成功率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4900宗、≥380宗	4441宗、152宗	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55%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93%	99%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居民满意程度	≥97%	99%	10	
	合计					100				80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法援律师归档效率较低, 对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措施: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对未达到标准的律师进行一定的扣分处理, 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档案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与案件补贴相挂钩, 有效增强了办案人员责任心。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6383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			
	项目负责人	曾志超		项目经办人	曾志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8614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领导批示文件(关于申请2020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请示)、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善办公硬件设备, 保障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举办调解培训2期、座谈会2场次、前往桥头镇莫满水调解工作室参观学习, 调解成功率得到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300宗	251宗	16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96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基本为兼职, 素质参差不齐, 本职岗位变动频繁, 工作积极性偏低、调解档案不规范。 措施: 拟购买法律服务, 聘请专职调解员,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调解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普法宣传力度较弱。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全年不定期对全镇专职调解员进行针对性业务培训, 提高专业素养, 多到有经验的调委会开展组织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46939		<b>项目名称</b>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10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10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9.9997			
	<b>项目负责人</b>	钟贵荣		<b>项目经办人</b>	李素婷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关于印发《东莞市“七五普法评估标准”(镇街)》《东莞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评估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东普办〔2023〕1号)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b>	2022年度派发宣传折页、小册子等约26万份,各普法图书、绘本约1万册,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0多场,普法宣传视频1个,惠及群众超过20万人;组织市、镇(街道)公务员参加了学法考试,参考率100%,合格率100%;开展中小学生参与学法、守法活动,学法测试合格率100%;全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到97%;受益群众有所提高,无群众投诉情况发生。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宣传活动次数、派发宣传手册(单张)、参与普法活动人次	≥12次、≥10万张、≥5000人	>200场次,约26万张, >1万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9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和警示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25万人	>20万人	10	
		群众对普法活动知晓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居民满意程度	≥95%	98%	5	
		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问卷≥500人	500人	5	
	合计					100				98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在法治宣传方面,法治宣传覆盖面广,包括机关、村居和学校,但对企业法治宣传较为薄弱。 措施: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企业法治宣传工作,保证法治宣传涉及各个群体,提升全镇民众的法律意识。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普法方式有待创新,普法受众面有待扩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做好普法活动与群众实际情况、需求相结合,创新普法方式,使群众产生兴趣,提高普法有效性,同时扩大受众面,不局限于学生、工人,也可以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老人等。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47684		<b>项目名称</b>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35.8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35.8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9.8149		
	<b>项目负责人</b>	卓越脚		<b>项目经办人</b>	卓越脚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关于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实施情况</b>	针对不同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符合其自身特征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通过走访、家访了解其家庭结构、经济状况、矫正环境, 针对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 协调各部门开展帮扶, 防止极端事件的发生; 联合法律顾问,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教育与引导; 协助社区矫正对象解答生活中所遇法律问题, 及时解其所惑; 深化矫正效果, 在社区矫正服务基地组织矫正对象创建“矫正义工”新模式开展社区服务, 既满足了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 也深化了矫正效果;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培训4场、技能培训2场, 每月集中教育学习2次, 开展《社区矫正法》、《民法典》等宣传活动4场, 平时、节假日定期进行走访、节日问候等。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教育学习	2次集中学习/月	2次集中学习/月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27%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95%	99%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案件工作量大, 情况复杂, 办理时限短, 手机定位、打卡、学习系统时常出现偏差信息。 措施: 拟增聘社工人数, 解决日益增多的社区矫正问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工作滞后。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沟通交流, 积极推动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工作。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48577		<b>项目名称</b>	村居行政经费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42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42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0			
	<b>项目负责人</b>	曾志超		<b>项目经办人</b>	曾志超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清〔2020〕4号)、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东司〔2020〕14号)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b>	2022年度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持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 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 不断充实和增强, 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共581宗, 调解成功率达到99%; 同时不断完善各村居调解委员会的基础设施设备。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500宗	581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对人民调解知晓率	≥95%	98%	10	
		民众满意度			10	民众满意度	98%	98%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宣传普及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20万人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个别村居调解委员会办公场地有待改善, 调解员专业水平需加强。 措施: 多组织开展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组建专业调解员团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村居调解室场所还未能达标, 宣传力度不够, 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分局积极推动村居调解室的升级改造, 加大宣传力度, 每年不少于开展3场次专业业务培训, 提高调解员的综合素质。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48637		<b>项目名称</b>		依法行政工作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48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48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47.6														
	<b>项目负责人</b>		钟贵荣		<b>项目经办人</b>		钟贵荣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关于建立镇街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4〕103号)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b>																								
2022年度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达到目标: 1. 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 2. 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 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2场培训、聘任2家顾问律师、社保案件预估30宗	2场、2家、>30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99%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7%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9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99								
	<b>佐证材料清单</b>												年度工作总结											
	<b>自评等次</b>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b>总结</b>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政府部门需要法律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合同与日俱增, 律师的审查速度满足不了部门的工作需求。 措施: 拟购买法律服务, 聘请律师到司法局法制办坐班, 当面解答部门法律问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政府部门需要法律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合同等文件数量庞大, 为保障审查质量, 律师的审查速度满足不了部门需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各职能部门各自聘请专业顾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b>填报人</b>		曾淑茹				<b>联系电话</b>				8738614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b>基本信息</b>	<b>项目编码</b>	44190022000000091679		<b>项目名称</b>	购买社工服务(社区矫正服务工作)					
	<b>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b>	52.7626		<b>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b>	52.7626	<b>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b>	52.07775			
	<b>项目负责人</b>	卓越脚		<b>项目经办人</b>	卓越脚	<b>经办人联系电话</b>	87386148			
	<b>项目属性</b>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设立依据(文件)</b>	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								
<b>项目实施时间范围</b>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b>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b>	根据东社区矫正[2009]1、2、3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的相关帮扶及其它规定, 2022年度我分局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都安排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节日问候、走访等措施, 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电子手环定位监控;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 对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每月二次。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组织矫正、安置帮教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矫正对象人数越来越多, 专职社工人数不足, 按文件要求社工与矫正对象占比1:10, 我分局已超过该比例。 措施: 拟增聘社工人数, 解决日益增多的矫正对象问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日益增多, 管理难度加大, 社工现有数量满足不了1:10(1名社工: 10名社区矫正对象)的要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拟增聘社工人数, 解决矫正对象日益增多等问题。								
填报人	曾淑茹			联系电话	87386148					